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4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720,476,736.95 元,实收股本 5,982,004,02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自 2018 年以来,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及新冠疫情不可抗力的影响,公司线下实体受到电商及其他竞争对手的冲击加剧;物流配送网络未完成搭建,实体经销网络的拓展受到影响。特别是 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造成的人员流动受限,公司旗下连锁商超、购物中心与商贸地产物业客流下滑严重;此外,应收款、长期资产等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累计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目前正在推进重整工作。在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完成重整后,将轻装上阵,重新恢复经营活力。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保持持续经营,并将通过加强区域领先,实施多业态协同的策略,保持稳定并努力实现提升。具体包括:

公司以西北、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为重点发展区域,其中将抢抓自贸港政策红利,加大对岛外、境外优质合作资源的对接,拓展多元型购物场所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跨境购和岛内免税商店。

1.加强供应链,提升商品流通服务。加强线下门店供应链体系搭建,积极稳步提升商品流通服务,推进"零售+批发+大宗贸易+线上线下融合+社群营销"综合模式。挖掘上游高性价比消费品和优质农特产品,塑造"超集好"特色农村电商平台的聚客力,提升商城的品牌知名度和商城销量。大力发展以社区生鲜店为主的加盟店体系,实现加盟网络辐射周边县区,打造菜市场就在家门口概念。

2.推动购物中心调整转型。重塑市场形象,提升购物中心经营能力,重点推进西安解放路、骡马市店、延安店调整转型工作;增加融入线上商城、直播、网红等元素,提升聚客力与销售规模,扩大线上销售份额。

3.促进商贸地产业态提质增效。提升项目运营效益与物业价值,进一步构建商贸运营、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结合的"产业地产"格局。

4.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强化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延伸金融产业链,不断拓展"跨境贸易业务+金融"产业链与"国内商城业务+供应商贸易业务+金融"产业链,推进信贷业务及撮合业务。

公司将依托实体店品牌影响力及商业资源优势,建立在供应链和特色电商方面的差异化优势,尽快弥补亏损。公司面对重整后的新形势,也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提高经营发展速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1-04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杜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尚建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尚建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0,681,800.02	544,026,216.45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364,575.71	-209,111,326.55	2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487,329.22	-214,796,178.85	2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633,239.25	271,289,081.60	-17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3	-0.0348	2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3	-0.0348	2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70%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705,222,930.67	46,972,672,942.69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90,156,337.17	25,315,012,639.27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32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1,316.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7,758.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9,703.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2,177.48
合计	-877,246.4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8%	920,048,318	729,075,398	质押 912,415,755
					冻结 920,048,318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3%	390,526,891	390,526,891	质押 390,526,891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9%	358,514,289	358,514,289	质押 358,514,269
					冻结 358,514,289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0%	317,166,356	317,166,356	质押 317,166,356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310,468,878	310,468,878	质押 310,468,878
					冻结 310,468,878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205,547,424	205,547,424	质押 205,547,424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	203,831,117	203,831,117	质押 203,831,117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188,792,122	188,792,122	质押 187,373,340
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182,266,125	182,266,125	质押 180,000,000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160,462,227	160,462,227	质押 160,4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90,972,92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72,92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3,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990,000
安信乾盛财富-广州农商银行-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751,312	人民币普通股	125,751,312
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158,067	人民币普通股	117,158,067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90,135,579	人民币普通股	90,135,579
魏巍	61,001,074	人民币普通股	61,001,07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2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0,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50,000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93,423	人民币普通股	38,193,423
毛幼聪	37,400,906	人民币普通股	37,400,906
李东璘	24,829,029	人民币普通股	24,829,0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是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详见本节"2、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向海航商业控股等 37 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耿发已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在本次重组中,公司分别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22 家交易对方(以下合称"盈利补偿方")就本次重组标的签订了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未按协议履行股份补偿的股东,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已受到权利限制,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放弃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声明放弃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以上信息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1)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特定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本报告期末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关系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股份数量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股份数量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8%	920,048,318	0	729,075,398	190,972,920	质押	912,415,755	93,162,656	372,684,434
									冻结	920,048,318		
2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特定关联方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3%	390,526,891	0	390,526,891	0	质押	390,526,891	不参与业绩承诺	不参与业绩承诺
3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特定关联方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310,468,878	0	310,468,878	0	质押	310,468,878	不参与业绩承诺	不参与业绩承诺
									冻结	310,468,878		
4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特定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205,547,424	0	205,547,424	0	质押	205,547,424	31,084,987	124,351,227
5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特定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188,792,122	0	188,792,122	0	质押	187,373,340	28,551,078	114,214,674
6	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特定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182,266,125	0	182,266,125	0	质押	180,000,000	27,564,150	110,266,604
7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特定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160,462,227	0	160,462,227	0	质押	160,450,000	24,266,741	97,075,772
8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特定关联方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17,158,067	0	117,158,067	0	质押	117,158,067	不参与业绩承诺	不参与业绩承诺
9	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特定关联方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17,158,067	0	0	117,158,067	质押	116,955,800	不参与业绩承诺	不参与业绩承诺
10	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定关联方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17,158,067	0	117,158,067	0	质押	117,158,067	不参与业绩承诺	不参与业绩承诺
11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特定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01,357,759	0	101,357,759	0	质押	99,530,759	15,328,358	61,318,996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小计			29.40%	1,758,473,975	0	1,567,501,055	190,972,920	质押	1,745,317,278	219,957,970	879,911,707
									冻结	920,048,318		
	放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相关权利的特定关联方持股小计			17.59%	1,052,469,970	0	935,311,903	117,158,067	质押	1,052,267,703	不参与业绩承诺	不参与业绩承诺
									冻结	310,468,878		
	合计			46.99%	2,810,943,945	0	2,502,812,958	308,130,987	质押	2,797,584,981	219,957,970	879,911,707
									冻结	1,230,517,196		

注:上表中第 1、4、5、6、7、11 号的 6 家股东因与公司签订的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其所持应补偿股份 219,957,970 股已受到权利限制,不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其所持应补偿股份 879,911,707 股已受到权利限制,不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2)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报告期末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关系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股份数量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股份数量
1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	国有法人	5.99%	358,514,289	0	358,514,289	0	质押	358,514,269	54,218,202	216,892,486
									冻结	358,514,289		
2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国有法人	5.30%	317,166,356	0	317,166,356	0	质押	317,166,356	47,965,145	191,877,986
3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国有法人	3.41%	203,831,117	0	203,831,117	0	质押	203,831,117	30,825,429	123,312,903
4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国有法人	2.13%	127,178,011	0	127,178,011	0	质押	127,178,011	19,233,161	76,939,625
5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89,620,038	参见本表下注 2	89,620,038	0	质押	89,620,038	0	63,878,287
6	耿发	一致行动人	境内自然人	1.53%	91,588,358	0	91,588,358	0	质押	91,588,358	13,850,930	55,408,745
7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国有法人	0.82%	48,974,493	0	48,974,493	0	质押	48,974,493	7,406,424	29,628,386
8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36,877,739	参见本表下注 2	36,877,739	0	质押	36,877,739	0	26,285,269
9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43,448,460	0	43,448,460	0	质押	43,448,460	6,570,721	26,285,269
10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国有法人	0.66%	39,350,778	0	39,350,778	0	质押	39,350,778	5,951,028	23,806,270
									冻结	39,350,778		
11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国有法人	0.50%	29,785,623	0	29,785,623	0	质押	6,193,140	4,504,487	18,019,583
12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国有法人	0.44%	26,527,828	0	26,527,828	0	质押	26,527,828	4,011,810	16,048,695
13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8,438,886	参见本表下注 2	18,438,886	0	质押	18,438,886	0	13,142,646
14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国有法人	0.36%	21,348,152	0	21,348,152	0	质押	21,348,152	3,228,486	12,915,116
									冻结	21,348,152		
15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国有法人	0.18%	10,540,750	0	10,540,750	0	质押	10,540,750	1,594,080	6,376,899
16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7,320,641	0	7,320,641	0	冻结	4,056,200	1,107,102	4,428,811
	合计			24.58%	1,470,511,519	参见本表下注 2	1,470,511,519	0	质押	1,439,598,375	200,467,005	905,246,976
									冻结	423,269,419		

注 1:因与公司签订的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表 16 家股东中,有 13 家股东尚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其所持应补偿股份 200,467,005 股已受到权利限制,不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上表中 16 家股东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其所持应补偿股份 905,246,976 股已受到权利限制,不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注 2:2020 年 7 月 17 日,上表中 3 家股东履行完成了其 2018 年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义务,具体为: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 6,570,721 股,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3,285,363 股,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注销 15,968,123 股,合计销股 25,824,207 股。

3、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应收票据	495,883.67	320,504.89	54.72%
应收账款	155,550,514.91	106,428,964.44	46.15%
预付款项	133,176,934.40	85,878,703.53	5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25,000,00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0,530,327.03	216,602,708.59	-35.12%
使用权资产	296,064,948.61	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704,514.46	6,353,898.10	1059.99%
预收款项	153,819,224.02	108,544,527.37	41.71%
租赁负债	296,919,234.48	0.00	-

注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注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注 3: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注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将到期的理财产品调整其他应收款科目所致。

注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为本报告期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注 6:使用权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注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子公司预交税金增加所致。

注 8: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注 9:租赁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变动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备注
税金及附加	44,959,158.19	18,601,565.51	141.70%	1
销售费用	77,761,201.40	126,525,150.92	-38.54%	2
其他收益	3,091,787.49	5,126,974.42	-39.70%	3
投资收益	288,706.86	-459,473.00	162.83%	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8,055.04	17,279,816.58	-108.26%	5
营业外收入	4,818,661.18	2,118,498.53	127.46%	6
营业外支出	8,916,890.87	2,262,521.57	294.11%	7
所得税费用	-25,063,747.13	5,405,393.34	-563.68%	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33,239.25	271,289,081.60	-178.38%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80,516.87	1,796,565,354.16	-84.38%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289.31	-221,125,250.70	99.45%	11

注 1: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缴纳土地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 2: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门店租赁费及人工成本等减少所致。

注 3: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 4: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公司上年同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本年下降所致。

注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注 6: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收到违约金等收入较上期增加所致。

注 7: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违约及赔偿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注 8: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为报告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减少,冲回计提的所得税影响所致。

注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为公司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为上年同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年无此影响所致。

注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归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29 日,供销大集及部分子公司被相关债权人申请重整;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部分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 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等。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目前已完成债权申报,正在开展债权审核、继续履行合同审核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相关工作,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4 月 14 日召开,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等。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相关公告及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公告均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站巨潮资讯网(检索路径: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截止本报告公告前,公司信息披露索引如下:

序号	重要事项概述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披露日期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01 关于与海航基础及其子公司海岛临空签订资产置换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1-002	《证券时报》B114 版 《证券日报》C17 版 《中国证券报》B062 版 《上海证券报》111 版	2021/01/2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2021-00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1-004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1-005 关于部分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1-006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 -007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2021-008	《证券时报》B187 版 《证券日报》C82 版 《中国证券报》B124 版 《上海证券报》153 版	2021/01/30
3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21-009	《证券时报》B096 版 《证券日报》C12 版 《中国证券报》B052 版 《上海证券报》36 版	2021/02/04
4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2021-010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11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1-012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013 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及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21-014 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 2021-015	《证券时报》B011 版 《证券日报》D21 版 《中国证券报》B050 版 《上海证券报》126 版	2021/02/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部分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1-016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2021-017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 2021-018 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2021-019	《证券时报》B048 版 《证券日报》D17 版 《中国证券报》B002 版 《上海证券报》6 版	2021/02/10(报纸刊登日期为 2 月 18 日)
6	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2021-020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21-021	《证券时报》B082 版 《证券日报》D41 版 《中国证券报》B058 版 《上海证券报》47 版	2021/02/26
7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1-022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1-023	《证券时报》B109 版 《证券日报》C52 版 《中国证券报》B086 版 《上海证券报》77 版	2021/02/27
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024	《证券时报》B004 版 《证券日报》D8 版 《中国证券报》B028 版 《上海证券报》55 版	2021/03/04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21-025	《证券时报》A020 版 《证券日报》D24 版 《中国证券报》B032 版 《上海证券报》42 版	2021/03/05
10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1-026	《证券时报》B045 版 《证券日报》C17 版 《中国证券报》B026 版 《上海证券报》69 版	2021/03/06
11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1-027	《证券时报》B046 版 《证券日报》C37 版 《中国证券报》B063 版 《上海证券报》36 版	2021/03/13
12	关于部分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 2021-028	《证券时报》B006 版 《证券日报》D59 版 《中国证券报》B056 版 《上海证券报》110 版	2021/03/16
13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1-029 关于管理人发布《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 2021-030	《证券时报》B004 版 《证券日报》C66 版 《中国证券报》B045 版 《上海证券报》128 版	2021/03/20
14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21-031	《证券时报》B016 版 《证券日报》C23 版 《中国证券报》B014 版 《上海证券报》10 版	2021/03/22
15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1-032	《证券时报》B001 版 《证券日报》C104 版 《中国证券报》B152 版 《上海证券报》175 版	2021/03/27
16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 2021-033	《证券时报》B104 版 《证券日报》D39 版 《中国证券报》B081 版 《上海证券报》124 版	2021/04/01
17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1-034	《证券时报》B096 版 《证券日报》D23 版 《中国证券报》B042 版 《上海证券报》69 版	2021/04/03(报纸刊登日期为 4 月 6 日)
18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1-035	《证券时报》B100 版 《证券日报》D27 版 《中国证券报》B013 版 《上海证券报》103 版	2021/04/13
19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2021-036 2021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21-03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2021-038	《证券时报》B192 版 《证券日报》D114 版 《中国证券报》B061 版 《上海证券报》36 版	2021/04/15
20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39	《证券时报》B087 版 《证券日报》C47 版 《中国证券报》B023 版 《上海证券报》92 版	2021/04/17
21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1-040	《证券时报》B142 版 《证券日报》D64 版 《中国证券报》B013 版 《上海证券报》285 版	2021/04/20
22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1-041	《证券时报》B464 版 《证券日报》D22 版 《中国证券报》B048 版 《上海证券报》285 版	2021/04/27
23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B742 版 《证券日报》D445 版 《中国证券报》B042 版 《上海证券报》608 版	2021/04/2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西安民生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西安民生分别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盈利补偿方")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涉及的承诺主要如下:2016 年至 2020 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各年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供销大集控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25.58 万元、143,005.80 万元、229,833.32 万元、229,833.32 万元、229,833.32 万元。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供销大集控股进行减值测试。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承诺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6 年 9 月 26 日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6 年-2020 年	1、2016 年、2017 年完成业绩承诺,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28 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2018 年、2019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存在超期未履行情形,详见本表最后一行的"超期未履行完毕承诺"。3、重组标的 2020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补偿方案调整计划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西安民生分别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盈利补偿方")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涉及的承诺主要如下:2016 年至 2020 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各年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供销大集控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25.58 万元、143,005.80 万元、229,833.32 万元、229,833.32 万元、229,833.32 万元。 2016 年、2017 年完成业绩承诺,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28 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8 年、2019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7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文件。 因存在高比例质押或冻结情形,未能全部完成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而应对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义务。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经督促协调,本报告期,公司分批办理盈利补偿方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3 家盈利补偿方(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回购注销股份合计 25,824,207 股,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分批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本报告审议日,22 家盈利补偿方已全部返还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2018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尚有 19 家盈利补偿方未完成,2019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22 家盈利补偿方均未完成。 对未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已受到权利限制,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不再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关联方正在重整中,对于 2018、2019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将通过重整解决。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834104	海航期货	30,000,000.00	成本计量法	31,124,563.56	0.00	0.00	0.00	0.00	0.00	31,124,563.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筹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	--
合计			30,000,000.00	--	31,124,563.56	0.00	0.00	0.00	0.00	0.00	31,124,563.5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0 年 04 月 27 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自有资金	83.03	0	83.03
合计		83.03	0	83.03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1,000	0.43%	质押担保	1 年	11,000	0.43%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根据法院最终裁定金额确定	重整完成后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9,000	0.35%	质押担保	1 年	9,000	0.35%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根据法院最终裁定金额确定	重整完成后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5,000	0.19%	质押担保	1 年	5,000	0.19%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根据法院最终裁定金额确定	重整完成后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4,850.01	0.19%	质押担保	1 年	4,850.01	0.19%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根据法院最终裁定金额确定	重整完成后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12,939.99	8.24%	抵押担保	1 年	212,939.99	8.24%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根据法院最终裁定金额确定	重整完成后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4,900	0.58%	抵押担保	0.5 年	14,900	0.58%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根据法院最终裁定金额确定	重整完成后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32,465.52	1.31%	抵押担保	2 年	32,465.52	1.31%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根据法院最终裁定金额确定	重整完成后
新化新合作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0,000	0.39%	抵押担保	6 年	10,000	0.39%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根据法院最终裁定金额确定	重整完成后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7,000	2.21%	抵押担保	1 年	57,000	2.21%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根据法院最终裁定金额确定	重整完成后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3,200	2.83%	抵押担保	1 年	73,200	2.83%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根据法院最终裁定金额确定	重整完成后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48,470	1.88%	信用担保	2 年	48,470	1.88%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根据法院最终裁定金额确定	重整完成后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000	0.58%	信用担保	2 年	15,000	0.58%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根据法院最终裁定金额确定	重整完成后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4,965.94	0.58%	信用担保	-	14,965.94	0.58%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根据法院最终裁定金额确定	重整完成后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900	0.03%	信用担保	2 年	900	0.03%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根据法院最终裁定金额确定	重整完成后
合计		509,691.46	19.79%	--	--	509,691.46	19.79%	--	--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季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海南启德盈慧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	经公司全面详细自查,发现公司截至 2020 年初理财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形成	300,000	400,000		700,000	700,000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700,000	重整完成后
海南瀚凯卓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经公司全面详细自查,发现公司截至 2020 年初理财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形成	470,000			470,000	470,000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470,000	重整完成后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经公司全面详细自查,发现公司截至 2020 年初因以前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于 2020 年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划扣资金		255,974.63		255,974.63	255,974.63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255,974.63	重整完成后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经公司全面详细自查,发现公司截至 2020 年初理财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形成	200,000		7,500	192,500	192,500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192,500	重整完成后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经公司全面详细自查,发现公司截至 2020 年初因以前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于 2020 年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划扣资金	0	78,568		78,568	78,568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78,568	重整完成后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经公司全面详细自查,发现公司截至 2020 年初因以前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于 2020 年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划扣资金	0	61,345.54		61,345.54	61,345.54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61,345.54	重整完成后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经公司全面详细自查,发现公司截至 2020 年初因以前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于 2020 年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划扣资金	0	55,419.76		55,419.76	55,419.76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55,419.76	重整完成后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经公司全面详细自查,发现公司截至 2020 年初因以前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于 2020 年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划扣资金	0	52,456.94		52,456.94	52,456.94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52,456.94	重整完成后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经公司全面详细自查,发现以前年度投资的公司在成为参股公司时,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		97,922		97,922	97,922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统筹化解	97,922	重整完成后
合计			970,000	1,001,686.87	7,500	1,964,186.87	1,964,186.87	--	1,964,186.87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98%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提出的有关上市公司进行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整改工作的要求,公司对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形成的资金划扣、投资理财资金流向关联方等情形。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对未能履行完全的内部控制程序负有责任,公司持续督促股东及关联方推进重整计划,通过差异化转增方式进行整改。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4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4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简称"信永中和")对供销大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薛燕女士,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唐炫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东鹤先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 年、2018 年、202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超过 3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7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9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信永中和进行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公司审计工作中执业作风严谨,独立、公正,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并能够积极帮助公司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